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00007101號
附件：110年形象案決標公告



裝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0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業者輔導及推廣希望資收站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 一、配合本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資源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稽巡查作業及輔導管制工作。
- 二、輔導社區(里)、物業管理業、資源回收業、學校、機關或團體等單位進行環境改善，並整合資源與媒合個體業者協助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 三、巡查及輔導本市資收個體業者。
- 四、協助本市希望資收站聯繫、協調、形象改造及輔導營運作業。
- 五、協助辦理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工作，並配合環保署交辦事項、績效考核工作整理資料及提供美編設計簡報服務。
- 六、辦理資收大軍人員雇用、解雇及聯繫等工作及提報資收大軍計畫執行成果，於每月規定期程皆需完成管考表提報。
- 七、協助辦理110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收關懷計畫相關事宜，含輔導、統計及提報等工作項目，每月規定期程前完

訂

線

成上月管考表報表提報。

- 八、辦理110年大甲媽祖遶境本市沿線資源回收商巡查及輔導。
- 九、落實計畫管理，積極配合機關資源回收計畫工作。
- 十、其他配合本計畫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

局長陳宏益